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55-GXKR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①		②	③=①×②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	华为	华为 Mate 70 Pro 畅享版 PLR-AL50 12G+512G（鼎桥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	1	项	651168.00	651168.00
合 计：							651168.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651168.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 乙方提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 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护免收维修维护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3. 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4. 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系统）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

2 恭



3220

西



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6. 免费保修期内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乙方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时，必须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7. 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8. 乙方须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

9. 其他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需求响应表；
4.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公章）： <u>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u>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u>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